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3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 铅锌矿年采6万吨铅锌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融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泗顶古丹铅锌矿年采6万吨铅锌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续采，位于柳州市融安县城150°方向。项目主要开采+380～+300.15米的4、5、6、7、8、9、10、11、13、14、15、16、18、19、20、51号矿体，矿区面积为5.7019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为+600.15 米~+300.15 米(不含井底水仓)。开采矿种为铅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开采能力 6.0 万吨/年(每天生产能力 200 吨 t)。矿山总服务年限 7 年(含基建期 0.3 年)。项目总投资 41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12%。

矿山利用已有的开掘有 315 米平硐、一号盲斜井(+315 米~+380 米)、PD385(作为安全出口)，并已开拓有 360 米中段、340 米中段与一号斜井连接贯通，在 315 米中段已开掘二、三号盲斜井至 300.15 米中段，原回风天井 TJ413(413 米~380 米)作为矿山开采的总回风天井，新延长+300.15 米中段、+360 米中段和+340 米中段，新建+360 米中段和+340 米中段溜矿井，以及新掘进+300.15 米中段平巷人行通风天井，构成矿床开拓运输通风系统。矿石由平硐 315 运至工业广场原矿堆场；废石均回填采空区，不设废石场。

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点为立博(矿区南面 200 米)、泗浪(矿区东北面 500 米)、拉塔(矿区，工业广场西南面 500 米)、江坡(矿区，工业广场西南面 600 米)、吉丹(矿区南面 1000 米，300 人)。

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

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原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整改，增加氧化钙沉淀处理工序。矿井涌水采用添加氧化钙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出水应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标准。处理达标锌年排放量 0.22 吨、铅年排放量 0.000011 吨、镉年排放量 0.0015 吨、砷年排放量 0.000046 吨。达标废水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排入古丹河，最后汇入四浪河；确保古丹河、四浪河水质满足区域对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新建一个 2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才能排入古丹河。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矿区周围林地浇灌。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采取湿式作业、微差爆破、强制机械通风、装卸作业点经常进行喷雾洒水等措施减少采矿粉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工业场地内应适时洒水降尘，矿石堆场应定期洒水降尘。

3. 运送车辆应采取洒水、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输路段定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

（三）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

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矿石外运车辆应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通过居民点，通过减缓速度，禁鸣喇叭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村庄的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不出窿；项目矿井涌水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掺入原矿一起送至选矿厂加工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在矿区内择地分层进行覆土填埋沤肥。

运营期，应根据国家固体废物危险性鉴别标准，对沉淀池污泥进行鉴别；如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实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五)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六)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等相关要求，制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七) 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同步落实以下整改措施：

1. 原堆矿场地面硬化，上方搭建挡雨棚，周边修建截水沟。
2. 对工业广场西侧的古丹河约350米河道进行清理，河道近工业场地侧采用水泥硬化。

(九)项目服务期满，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采矿区、堆矿场、污水处理系统等实施全面的生态恢复工作。

(十)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环境监测报告。

(十一)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通过验收的，则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柳州市、融安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柳州市、融安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试产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4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柳州市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融安县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04月19日印发